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1 月 13 日,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史实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经逐项投票表决,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林志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王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王冉先生简历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表决情况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天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齐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黄天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黄天友先生简历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林志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董事史实先生（简历附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因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亦变更为史实先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和备案手续。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公司的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院 2#楼 601 室”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调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和备案手续。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非关联方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年利率不超过 8.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担保的议案》

为了增强公司的资信水平，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炜先生拟为公司向非关联方申请贷款提供金额累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无偿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申请贷款暨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无偿担保的公告》（2017-094）。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现拟于2017年11月30日（周三）下午3:00，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院1楼亿利生态广场14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史实先生简历

史实先生：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信息工程学士。史实先生2004年至2006年任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大搜索部门工程师，2007年至2009年任Mooter Media中国区技术总监，2009年至2011年创建迅传媒介(北京)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4年加入北京力美科技有限公司任CTO，2015年加入本公司，负责技术开发作，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史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均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